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天竹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

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核实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